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民政局 文件

江财社〔2018〕159号

关于下达市级财政2018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_____市（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全市统筹发展资金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金保障机制，结合底线保障要求，现将市级财政2018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项下对应支出科目核算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市（区）财政要根据2018年各项底线民生保障项目标准，将市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同时，要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

核制度,建立资金管理台账,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,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。

附件:市级财政2018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(第二批)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民政局

2018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市级财政2018年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城乡低保补助资金（20819最低生活保障）			城乡特困补助资金（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）			孤儿保障补助资金（2081001儿童福利）			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（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）		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（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）		
	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	合计	20%部分	适度开发区、生态建设区30%部分
合计	774	461	310	151	190	126	64	3	3	0	32	26	6	88	69	19
新会区	116	66	66	0	14	14	0	1	1		10	10	0	25	25	0
台山市	354	204	116	88	125	77	48	0			3	2	1	22	13	9
开平市	105	54	36	18	26	15	11	1	1		6	4	2	18	12	6
鹤山市	65	31	31	0	15	15	0	0			6	6	0	13	13	0
恩平市	134	106	61	45	10	5	5	1	1		7	4	3	10	6	4